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1) 補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和提高年度上限 及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簽訂 2020 CTEI 購買補充協議，以擴展根據 2017 CTEI 購買總協議，本集團不時向 CTEI 集團購買的產品種類。

此外，本公司有意提高根據 2017 CTEI 購買總協議（經 2020 CTEI 購買補充協議補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

由於 2017 CTEI 購買總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按 2017 CTEI 購買總協議（經 2020 CTEI 購買補充協議補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亦簽訂 2020 CTEI 購買總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下述「上市規則之涵義」中所載之原因，該等交易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若干申報及公告規定。該等交易同時為 CTEI 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取決於 CTEI 的獨立股東批准。

補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和提高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有關 2017 CTEI 購買總協議之公告。

本集團定期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動物保健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於本集團的飼料及養殖業務中，這些產品主要用作飼料添加劑及／或補充劑，以提高整體飼養效率及促進禽畜健康生長。本集團知悉，CTEI 集團現正提供更多種類產品予顧客，將包含若干動物保健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例如：酶制劑和酸化劑。如 CTEI 集團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本集團有意為其業務向 CTEI 集團（作為替代供應商）購買其中若干產品。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CTEI 簽訂 2020 CTEI 購買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根據 2017 CTEI 購買總協議，本集團不時向 CTEI 集團購買之產品種類。由於本集團與 CTEI 集團之間，經修訂 CTEI 產品的預期交易金額可能超過 2017 CTEI 購買總協議（經 2020 CTEI 購買補充協議補充）下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建議提高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0 CTEI 購買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

(ii) CTEI（作為供應方）

(c) 主題事項

根據 2017 CTEI 購買總協議本集團可能購買的產品種類擴展至經修訂 CTEI 產品。2017 CTEI 購買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繼續生效。

(d) 條件

以上提及擴展產品種類須待 CTEI 的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二零二零年經修訂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原有年度上限</u>	<u>經修訂年度上限</u>
440萬美元 (約3,430萬港元)	550萬美元 (約4,290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經修訂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根據 2017 CTEI 購買總協議，與 CTEI 集團交易的實際購買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ii) 於本財政年度餘下部分，向 CTEI 集團購買經修訂 CTEI 產品的預計購買金額，尤其是經修正訂 CTEI 產品所包含的新增產品種類；
- (iii) 經修訂 CTEI 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定價；及
- (iv) 於本財政年度餘下部分，考慮經修訂 CTEI 產品之不可預計的需求及／或售價上升，經修訂 CTEI 產品的預計購買金額之額外 5% 增加的緩衝。

二零二零年經修訂之年度上限亦須待 CTEI 的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017 CTEI 購買總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CTEI 按 2017 CTEI 購買總協議（經 2020 CTEI 購買補充協議補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簽訂 2020 CTEI 購買總協議。

2020 CTEI 購買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a)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 (b)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
 - (ii) CTEI（作為供應方）

(c) **主題事項**

向 CTEI 集團購買經修訂 CTEI 產品。

(d) **定價政策**

2020 CTEI 購買總協議的定價政策與 2017 CTEI 購買總協議的定價政策相同。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不時購買經修訂 CTEI 產品的數量及價格，經本集團及 CTEI 集團公平磋商而釐定。為確保根據 2020 CTEI 購買總協議與 CTEI 集團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為本公司日常業務，及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交易，於獲取 CTEI 集團的報價後，本集團將之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較品質之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相近數量的報價進行比較，從而決定從哪個供應商購買產品。

(e) **付款期限**

本集團一般要求自交付日起計最長 90 日的信貸期，但會按市場不時普遍接受之期限而調整。

(f) **年期**

待 CTEI 的獨立股東批准後，2020 CTEI 購買總協議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g) **過去購買 CTEI 產品的金額**

	<u>二零一八年</u>	<u>截至</u> <u>二零一九年</u>	<u>二零二零年</u>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根據2017 CTEI購買總協議購買產品之金額	230萬美元 (約1,790萬港元)	300萬美元 (約2,340萬港元)	70萬美元 (約550萬港元)

(h) 建議年度上限

	<u>二零二一年</u>	<u>截至</u> <u>二零二二年</u>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二零二三年</u>
根據2020 CTEI購買總協議購買經修訂CTEI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	1,320萬美元 (約1億300萬港元)	1,420萬美元 (約1億1,080萬港元)	1,680萬美元 (約1億3,100萬港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 2017 CTEI 購買總協議，向 CTEI 集團購買產品的過去金額；
- (ii) 於二零二零年餘下部分，向 CTEI 集團購買經修訂 CTEI 產品的預計購買金額；
- (iii) 經修訂 CTEI 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定價；
- (iv)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兩個完整年度，根據 2017 CTEI 購買總協議，整體購買金額上升；
- (v) 根據 2020 CTEI 購買總協議之三年生效期內，向 CTEI 集團購買經修訂 CTEI 產品的預計購買金額上升；及
- (vi)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間按年，考慮經修訂 CTEI 產品之不可預計的需求及／或售價上升，經修訂 CTEI 產品的預計購買金額之額外 5% 增加的緩衝。

以上年度上限亦須待 CTEI 的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越南從事 (i) 產銷動物飼料產品；(ii) 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及 (iii) 產銷食品產品。

CTEI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CTEI 集團連同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分別主要從事 (i) 生產及／或銷售金霉素及其他相關產品；(ii) 機械設備貿易；及 (iii) 產銷汽車零部件。

補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和提高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由於 (i) 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及謝鎔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nai Vittavasarnvej 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及 Pongsak Angkasith 教授各為 CPF（本公司及 CTEI 之控股股東）之董事；(ii) 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為 CPF 及 CTEI 之董事；及 (i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為 CTEI 之董事，董事會認為上述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於根據 2020 CTEI 購買補充協議及 2020 CTEI 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 2020 CTEI 購買補充協議及 2020 CTEI 購買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需要就批准 2020 CTEI 購買補充協議、2020 CTEI 購買總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Vinai Vittavasarnvej 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鄭毓和先生及 Pongsak Angkasith 教授除外，基於上述原因）但不包括上述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

- (i) 簽訂 2020 CTEI 購買補充協議將使本集團向 CTEI 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其飼料及養殖業務所需之若干新增產品（本集團使用新增產品及 CTEI 產品作為提高整體飼養效率及促進禽畜健康生長的飼料添加劑）；及
- (ii) 簽訂 2020 CTEI 購買總協議將使本集團向 CTEI 集團（其為提供可靠和品質優良的供應來源的供應商）持續購買其飼料及養殖業務所需經修訂 CTEI 產品。

因此，董事會相信 2020 CTEI 購買補充協議及 2020 CTEI 購買總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及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 持有已發行股份中約 49.7%，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PF 亦持有 CTEI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7.8%。因此 CTEI 集團系內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 CPF 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 CTEI 集團根據 2020 CTEI 購買補充協議及 2020 CTEI 購買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 2020 CTEI 購買補充協議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2020 CTEI 購買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超過 0.1%但低於 5%，2020 CTEI 購買補充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及 2020 CTEI 購買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和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由於該等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同時為 CTEI 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取決於 CTEI 的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17 CTEI 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與 CTEI（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有關向 CTEI 集團購買 CTEI 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2020 CTEI 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與 CTEI（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有關向 CTEI 集團購買經修訂 CTEI 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2020 CTEI 購買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 CTE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有關修訂 2017 CTEI 購買總協議的條款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TEI」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3839
「CTEI 集團」	指 CTEI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CTEI 產品」	指 本集團向 CTEI 集團購買之各類金霉素產品和動物藥品（包括所有抗生素）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 CTEI 產品」	指 本集團將向 CTEI 集團購買之各類金霉素產品、動物藥品、動物保健產品及相關產品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港元採用之匯率（僅供參考）為：1.0 美元 = 7.8 港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nai Vittavasgarnvej 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 教授及Udomdej Sitabutr 將軍。